附件一－通報表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公開甄選聘用人員通報表

資料	求才內容	工作條件	應徵方式
※發布單位：長期照顧科 ※機關名稱：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布日期： 115年11月03日	名額：2名約聘照顧管理專員 職務說明／工作內容： 1、 實施長照需要評估： (1) 主動發現及掌握轄區內失能、失智等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的長照需求。 (2)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 (3) 受理民眾諮詢與服務申請。 (4) 評估需求及照顧問題。 (5) 核定計畫。 (6) 提供照顧問題介入措施連結或轉介服務資源。 (7) 確認、監測個案被服務情形。 2、 經營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1) 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正式及非正式服務資源。 (2) 了解長照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優缺點、限制。 (3) 利用社區服務網絡主動提供服務或創意不同服務模式之宣導。 3、 監測長照服務連結及長照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4、 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澎湖縣望安鄉西安村36-7號 (1名)	性別：不限 徵才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單一國籍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長照服務人員【照顧管理專員】資格。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審查及進用 要點」第六點不得參加甄選之各款情形。 3、 本職缺薪點：296至408薪點(5萬2,510元至6萬8,666元，已含地域加給（基本數額），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符合下列條件者，請於到職後二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晉任(級)。於到職日前二年內，曾任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且其長照服務人員證明仍為有效期限內者，得採計前職薪點，惟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管人員薪資標準表所定各職稱最高薪點為限。 徵選方式：	報名手續： 一、請檢具（一）身分證正、反面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二）報名表（三）切結書（四）簡式履歷表（五）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六）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於115年11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應徵文件依序裝訂，以掛號郵寄至澎湖縣政府衛生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長期照顧科收，或於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請檢附報名委託書）至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科報名。 二、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資料恕不退件。 聯絡方式： 一、聯絡電話：（06）9272162＃323 二、聯絡人：張小姐 備註： 一、相關甄選資訊，請詳見附件甄選簡章。 二、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

	澎湖縣七美鄉中和村54號(1名)	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審查及進用 要點」規定辦理。	令規定辦理。